

**(上接A17版)**

2.内部控制制度  
健全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必须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推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预防、发现和纠正业务运作中的差错和漏洞,及时堵塞管理漏洞,确保公司资产安全。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相互制约,并通过切实可行的措施来落实。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最低成本实现最佳内控效果。

3.主要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企业财务通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基金会计制度、公司业务会计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职责,并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了一整套严密的内控体系,确保公司基金业务安全、有效运行。  
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会计核算制度、复核制度、账务处理程序、基金估值制度和程序、基金财务清算制度和程序、会计核算控制制度、账务处理控制制度和费用报销管理制度、财产、档案保管和实物资产管理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制度等。  
(2)风险管理控制制度  
风险控制委员会由集团各部门制定,风险控制制度由风险控制的目标和原则、风险控制的目标和范围、风险评估标准、风险类型划分、风险控制的主要措施、风险控制的具体制度、风险控制制度的监督与评价等部分组成。  
风险控制制度的体制主要按投资风险管理、交易风险管理制、财务风险控制制度以及岗位分离制、授权控制、风险防范、保密制度、员工行为规范等程序性风险控制制度。

(3)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设立督察长,负责监督检查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察长可以列席公司任何会议,调阅公司相关档案,就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撰写检查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督察长提交定期或不定期向中国证监会和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机构,董事会应对督察长的报告进行审议。  
公司设立信息披露部门,具体执行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配备了充足合格的信息披露人员,明确了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及内部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机制,内部信息披露工作由集团、检查公司各业务部门人员负责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检查公司各业务部门人员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的有关规定。

4.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  
(1)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2)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4,362,123.46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6729

1.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9年3月,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208人,平均年龄33岁,96%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广大企业和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获得业界广泛认可和赞誉,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行业卓越、成熟的成功产品。目前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证券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基金、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信托资产、期货资产管理、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投资、ESOP/COO等广泛类型的资产托管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跨境托管,风险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可以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8年3月,中国工商银行托管证券投资基金945只,自2000年以来,中国工商银行连续十六年获得普华永道(亚洲)授予“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富)·美国(环球最佳)·内地(最佳托管)”《上海证券报》等境内权威评级机构持续评选的“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该项大奖的国内唯一金融服务机构,获得国内外权威评级机构的持续好评和“双好评”奖项。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资产托管部一贯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结果。自开办资产托管业务以来,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視内控建设,不断完善内控体系,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建立了科学合理的内控管理体系,并保证托管安全与完整,确保每一个运作规范、操作程序科学、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组织架构由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业务管理、操作管理、监督检查、资产托管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控制制度,配备专项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办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执行与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1)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客观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决策、执行和评价的全过程,并贯穿到业务活动的各个部门和人员。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同时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  
(4)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应经国家权威机构、法律及经营管理的必要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贯彻执行,不得有任何不受约束、例外及人员的行为。

(6)独立性原则。设立有专门部门人员负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不相容职务必须分离,严格按照授权审批制度和流程进行部门。

4.内部控制措施  
(1)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业务隔离、账户独立、财务清算、系统互斥等环节的有效性。  
(2)高层检查。主管行领导和高级管理层定期对资产托管制度和内控执行情况开展全面的检查,并报经上级部门和控制管理机构和特情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际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实施情况,并根据检查结果提出改进措施,督促完善内部控制。  
(3)“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控制防线,健全绩效和激励机制,强化“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建立运行独立、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意识。  
(4)风险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前、中、后台的风险管理方式开展各业务条线的风险控制工作,从而有效将每个环节和每个岗位的潜在风险予以化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  
(5)内部稽核制度。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检查、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控制,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提示,评估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6)数据安全控制。通过业务专区和相对独立、数据物理隔离、数据传输加密等措施,监控设施的运用保障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的“防火墙”。从数据源抓起,资产托管完全有效发生灾变的情况下两个小时内恢复业务。  
(7)应急业务处理。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专门的灾难恢复中心,制定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恢复方案,并进行了定期演练,为使恢复更加接近实际,资产托管部不断提高高级标准,从最新科技跟进并持续更新灾备中心的“防火墙”。从数据源抓起,资产托管完全有效发生灾变的情况下两个小时内恢复业务。

5.资产托管部内部控制情况  
(1)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项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项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办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对资产托管业务进行稽核监察。  
(2)完善组织结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自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有效,资产托管部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双向机制,横纵两个层面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全覆盖、全员参与,互相监督与制衡的风险控制体系。  
(3)建立健全覆盖所有工作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制定岗位责任制、制度建设和工作程序,经过多年,资产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环节,形成企业各环节之间环环相扣的制衡机制。  
(4)内部控制措施包括:托管与托管、跨境业务合作机制,形成企业各环节之间环环相扣的制衡机制。  
(5)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

(六)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

(七)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

(八)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

(九)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

(十)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

(十一)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

(十二)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

(十三)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

(十四)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

(十五)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

(十六)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

(十七)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

(十八)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

(十九)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

(二十)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

(二十一)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

(二十二)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

(二十三)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

(二十四)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

(二十五)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

(二十六)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

(二十七)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

(二十八)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

(二十九)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

(三十)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

(三十一)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

(三十二)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

(三十三)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

(三十四)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

(三十五)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

(三十六)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

(三十七)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

(三十八)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

(三十九)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

(四十)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

(四十一)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

(四十二)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

(四十三)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

(四十四)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

(四十五)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

(四十六)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

(四十七)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

(四十八)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

(四十九)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

(五十)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

(五十一)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

(五十二)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

(五十三)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

(五十四)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

(五十五)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

(五十六)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

(五十七)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

(五十八)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

(五十九)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

(六十)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

(六十一)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

(六十二)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规定,并符合行业最佳实践。

传; (021) 12323800  
联系人:俞传俊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伟、俞传俊

一、基金募集账户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2019年3月27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328号文准予募集。

二、基金募集账户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2019年3月27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328号文准予募集。

三、基金募集账户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2019年3月27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328号文准予募集。

四、募集账户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2019年3月27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328号文准予募集。

五、募集账户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2019年3月27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328号文准予募集。

六、募集账户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2019年3月27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328号文准予募集。

七、募集账户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2019年3月27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328号文准予募集。

八、募集账户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2019年3月27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328号文准予募集。

九、募集账户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2019年3月27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328号文准予募集。

十、募集账户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2019年3月27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328号文准予募集。

十一、募集账户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2019年3月27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328号文准予募集。

十二、募集账户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2019年3月27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328号文准予募集。

十三、募集账户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2019年3月27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328号文准予募集。

十四、募集账户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2019年3月27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328号文准予募集。

十五、募集账户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2019年3月27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328号文准予募集。

十六、募集账户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2019年3月27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328号文准予募集。

十七、募集账户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2019年3月27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328号文准予募集。

十八、募集账户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2019年3月27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328号文准予募集。

十九、募集账户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2019年3月27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328号文准予募集。

二十、募集账户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2019年3月27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328号文准予募集。

二十一、募集账户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2019年3月27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328号文准予募集。

二十二、募集账户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2019年3月27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328号文准予募集。

二十三、募集账户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2019年3月27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328号文准予募集。

二十四、募集账户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2019年3月27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328号文准予募集。

二十五、募集账户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2019年3月27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328号文准予募集。

二十六、募集账户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2019年3月27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328号文准予募集。

二十七、募集账户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2019年3月27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328号文准予募集。

二十八、募集账户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2019年3月27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328号文准予募集。

二十九、募集账户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2019年3月27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328号文准予募集。

三十、募集账户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2019年3月27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328号文准予募集。

三十一、募集账户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2019年3月27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328号文准予募集。

三十二、募集账户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2019年3月27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328号文准予募集。

三十三、募集账户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2019年3月27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328号文准予募集。

三十四、募集账户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2019年3月27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328号文准予募集。

三十五、募集账户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2019年3月27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328号文准予募集。

三十六、募集账户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2019年3月27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328号文准予募集。

三十七、募集账户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2019年3月27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328号文准予募集。

三十八、募集账户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2019年3